

Shing<sup>3</sup> ki<sup>3</sup> pák. in.

---

Quelques paroles des saints.

---

1873



MAISON MÈRE DES SŒURS  
MISSIONNAIRES DE L'IMMACULÉE-CONCEPTION.  
#000, CHEMIN SAINTE-CATHERINE  
COTE-DES-NEIGES MONTREAL, P. Q., CANADÉ

天主降生一千八百七十三年

MAISON MERE DES SOEURS

DE L'IMMACULEE-CONCEPTION

2200, CHEMIN SAINT-CATHARINE

COTE-DES-ROCHES MONTREAL, P. Q., CANADA

聖記百言

MAISON MERE DES SOEURS

DE L'IMMACULEE-CONCEPTION

2200, CHEMIN SAINT-CATHARINE


COTE-DES-ROCHES MONTREAL, P. Q., CANADA

慈母堂重刊



泰西 耶穌會士羅雅谷 譯

高一志



同會龍華民共訂

湯若望

莊子 齊物論 小引

嗟哉夫人之生必有死也奈之何人每喜言生而諱  
言死也夫不知生之所以生而喜言生不知死之所  
以死而諱言死已惑矣乃喜言生而反自戕其生諱  
言死而反自速之死其爲愚且癡也不亦甚哉或問  
何謂自戕之自速之也曰耽榮膻鬪聲色日沉溺于  
種種快心之事曾不務以脩德而祇取以娛身是人  
也方自以爲幸生於樂場而不知其久已入於死塗



也聲音笑貌非不宛然具也所爲君形者亡焉非自  
戕之自速之乎乃富貴者昂昂然競相夸視貧賤者  
敝敝焉爭相乞憐哀哉未有喚之醒者若夫大智者  
則不然彼視其生惟恐其濱于死也珍時寶晷潔身  
脩行日有孳孳焉富貴貧賤不以二也其所履者世  
間之境其所向者天上之國卽或頻際艱危哉而其  
自安則以爲得樂階矣蓋借蹙苦之園結永甘之果  
備暫歿之路開永生之門也然則生誠不足喜歿誠



不必諱夫惟真能念其死斯乃真能重其生倘果真能善其生則必真能善其死况人之生時卽其死時越一刻則一刻死越一日則一日死死之云者謂已去而不返之謂也來之日謂生則去之日爲死矣念及此謂宜時時息息遷善補過之不暇尚可偷樂以賤生而速死哉因是知

二先生之著爲死說也非與人說死也實與人說生也



後學路嘉



聖記百言自序

客有謁余者。寒暄訖。入書室。見西國圖書。輒輒然而喜。擊節嘆賞曰。奇哉。博而且麗。及見壁間西文一幅。

因問曰。貴土載籍盈笥。何事別列此文。必有至義存

焉。請畧指示。余曰。此聖人習記百言。爲日間修德行

善之資也。雖書中備載。難顯揭之。日用。故另列目前。

藉以簡點身心。可幸無罪。客曰。願竟聞斯義。請譯以

相示。何如。余唯唯曰。依西巴泥亞

西國名

近古有一慧



女名德助撒。自幼束身脩道。積有年數。德盛譽隆。四方童貞之女。聞而慕之。往受學焉。緣依古聖賢之格言。立公行之規則。以爲內外交修之法。內者。如主臺前外者。如廣衆前。斯二者。爲修道之兩極。而此文。則爲人衆前所當循之規則也。蓋人有過而不改。恒苦於不自知。惟設有法。可爲行事之鏡。人覩鏡。則知面有垢汙。覩法。可知行有差失。朝夕省察。覺而能改。斯可以滌免悔譽。與人交而無失矣。聖女德盛而言。

旨。西庠因錄記之。凡百條。

崇禎壬申歲遠西耶穌會士羅雅谷識







聖記百言

極西羅雅谷譯

一。持敬講繹。天主經書。及天神聖人聖物而讚頌

之。人心所愛。口必讚美。口爲心之戶牖。如竈有火。突有烟。言爲心之烟也。

二。在衆友中。減言寡語。聖經曰。多言者。必有過失。

三。身在友朋間。常當自飭威儀。

四。小物小事。與已不關切者。不須爭辯。

五。常樂道人之美行而譽之。然勿過其實。



聖言百言  
六。不宜玩弄卑狎于人。或于物。

七。時當責友之過。然必先自察自責。而後以愛心出之。以愛言接之。

八。無拂人之性。友喜宜喜。友憂宜憂。如與文人交。則談文。與勇士交。則談武。蓋通其心。斯得其心矣。

九。長者或同輩責爾。不宜自明。卽加罪于爾。若本無罪。亦不必承。亦不必辯。或他人被讒禍。宜明爲解之。

十。毋自譽。已學。已才。或已物。蓋已不能爲已之證。若愛其私。必變其正。

十一。有言論。必內心計定。而後出之。古語曰。人之言。從心出。先過喉。次過牙。再過唇。三城也。言當慎也。出三城。不可追矣。

十二。稱物無溢言。卑如卑。高如高。不然。不分其類。是誣其類。非正言也。

十三。與人長談。必入修德修道之言。斯有益于聽者。



聖言  
不然。以虛言費時。無罪乎。

十四。凡談言必率真。必有定準。乃能取信。若事未知。其實然。安得遽謂之是。究竟非是。則爾言不信也。平時多誑語者。人莫之信。卽間有真實語。人并以誑置之。

十五。不屬本分內事。他人或聚談。不及我。則不必顧之。尤不宜僥以取憎也。或見他人過悞。彼不自知。可謙言告之。

十六。凡友人論理道。或議繕修。或讚揚。天主之美。如在其弟子列。安心聽之。謙心承之。不論何時何地。何師。以學爲本。

十七。在朋友長者前。若心有不安。或墮俗情。或墮邪魔誘惑。則宜洗露其心。向師或長者請益。蓋魔性如盜。畏光明。好陰昧。墮其計中。則心憤亂而不開。不亟求長者指示。如長在幽夜。不覩光明。不見夫病者乎。不延明醫。不告以症。不服其藥。而以求生。



聖言百言  
三  
得乎哉。

十八。凡暫出門。却還時。較未出時。每不相似。以耳目舌與物交。多生過失也。不如不出矣。若以事出。宜速往還。可免過。且以營本業。

十九。食以爲人。非人爲食也。取足養身。爲食之限量。多食損中。多飲亂德。蓋過醉。則形神失其所司。似人非人。與畜等。况多酒則口不禁。必有非繇之言。君子所必慎也。

二十。所思所言所行皆宜如在。天主臺前。夫人在友前。不敢肆。在天主天神前。又敢肆乎。身居幽隱。人所不見。主必見之。奈何爲所不可爲也。古今衆聖人之言曰。作聖要法無他。恒如在。天主前而已。

二十一。不宜輕言人之是非。及輕言己之是非。有謙德。乃可言之。古聖有言曰。傷人身。可療之。損人物。得償之。以言而損人之命。難療難償也。慎之。



二十二。每日每時。宜行善事。奉貢。天主前。以立功。祈聖佑。爲善行之勸。

二十三。或值戲聞之時。笑而不謹。言談不發大聲。雖狎不喪儀矣。

二十四。謙者。以己爲他役。卑己而尊人。非懼人之勢。

蓋人皆有 天主之像也。像非元物。但似之而已。人有主之像。其說多端。

見靈言蠶勺。今畧言之。如主三位而一。人有記舍明悟愛欲而一。又如天地萬物。主全管攝。無所不在。人身四體百骸。其靈性亦全管攝。無所不在。又曰。世人敬其使。爲其主也。人乃天主之子。可不敬。

二十五。順長者之命。與 天王之命等。蓋長者當

天。王之位。 王曾有言曰。聽爾輩。聽我。輕爾輩。輕我。

二十六。時時當省察所行之事。若軌于正。謝 王之  
默啓。若有缺陷。卽深悔而補之。

二十七。宜思友之德行。不宜思友之過失。自己之過  
失。則宜思而改之。



二十八。愛 主之心。當思欲爲 主忍受艱難。以似

吾 主耶穌。耶穌乃吾主  
在世之名號。

二十九。日中密獻自己功行于 主臺前。若無可獻。

斯爲缺漏。

三十。凡修道德者。每日清晨。宜默想 天主之美事。

或往聖之跡。或自己之愆。而定所宜行。所宜改。則  
日中自無妄行。細微未愜。當策勵而勉行之。

三十一。居衆友中。凡我言行。宜合衆友之言行。若自

爲表異。不得友入之心。是長傲也。絕物也。

宜合眾友之言

行。必善言善行。順于義者。不然。則是苟合。不可不審。

三十二。本會之規式。細論密察。所行或相合。或相違。合則永循之。違則反求之。如學繪者。按名畫爲法。一筆一畫。細相對勘。求盡其美。

三十三。天下萬物。皆見。天主之全能全知全善。謝

其大恩。何可不譽其大美。聖人諳當曰。天下萬物。

統爲一大書。備載。主之全美。各物爲一章。皆寫



萬物外有一主。爲萬物之原而主之。聖方濟各  
日。天主大能。無所不見。如蟻蚊以及最細微蟲。  
吾目不見其身。而其身中細分骨肉皮血五臟耳  
目口牙。非大能乎。

三十四。凡人所願望。不宜向世上之物。蓋世物。不能  
滿人願。而使之足。今日成。明日毀。如雲過空。浮物  
耳。惟天上之真樂。能滿足人之意願。所當注想。故  
脩道之士。絕世間諸欲。而祈真樂于天上焉。譬之

行旅所宿之舍。所乘之馬。不過暫寄借途。難以永據。到本家而始安。天國本家也。永安之處也。行善者之全賞全報也。

三十五。以僞待人。非能僞也。外善而內甚惡。將誰欺。欺已耳。此行善之鳩毒也。

三十六。凡習于爲善。有誠心實功于主前者。不宜發露。令人見之。如有至寶。欲無誨盜。必密收之。

主前之功。人之真寶。主之所愛。魔之所妬。若不



謹守而發露之。必旋失之。何者。露之意有二。或令他人見。而引之爲善。美意也。或以顯己功。誇己能。傲心也。

三十七。修德之士。以克己爲本。如同席共食。不宜擇取佳者。夫粗淡之食。他友可用。爾何不用。非縱己以恣口驕乎。

三十八。凡食時。當寡言。此古來相傳之法也。蓋食時所司。皆與食氣相向。非能更營他務。如多言。必撓

亂所司。而失儀損中。

三十九。在長者前。不敢輕動輕言。幼者在衆中。必屬  
本事。不得已。乃言之。或問及之。以首答之。不敢妄  
言也。

四十。人行事時。當想如在大廷。言見之者衆。不可不  
慎也。

四十一。若論他人之行事。不宜援引相比。古云。凡兩  
相比論。必生好惡。而失其平。且人之修爲。隱而難



聖諭  
知未易揣其分量。故不可比論也。

四十二。爾有過。不自知改。友或諫爾責爾。宜卽聽從。且謝其能淑我。而求主佑之。

四十三。閑雜事。一切不顧。不問。不察。無益也。徒廢時亂意耳。

四十四。人所宜精思之事有三。痛悔前時之過。策勵今時之勸。忻勤後時之補。

四十五。凡不犯規式。不悖公理。而可合于友者。宜順。

友之意。

四十六。與友同居。衣食書籍房室之類。俱以平常爲足。毋他羨。若是。則以本分所宜之物爲足。不可萌非分想。

四十七。修德之士。以克己謙己爲本。以恒行之。

四十八。日間密求。主佑當精思。主之受難。而發歎嗟。非強作也。愛敬所露也。

四十九。以恕待友。以嚴自刑。稱友之過。如稱薪灰。喻輕



也。稱己之過。如稱金玉。

喻重也。

見友之非。用蝙蝠之

目。見己之非。用鳳凰之目。

蝠目夜見。暗視之也。鳳目對日不瞬。明晰之也。

五十。凡愛敬古先聖人。徒慕其美而譽之。不如實做其善而繇之。敬聖有二。以言譽之。不以行踐之。虛敬也。口揚其美。身若其德。實敬也。敬而不實。非聖人所喜。莫能求其佑焉。

五十一。每朝每夕。細察本日所行。與多日前所行。先後比勘。乃覺爲善之路。或進或退。如商賈。每日每

月計所出人。而籌其利之有無多寡。

五十二。凡居官者。見僚友之失。不宜以躁惡心責治之。必先平其心。然後定其罪。衡其罰。人心如水。水平。能發物之正像。若風撓之。則所發者。非物之正像。不得定高下。分其左右。失平故也。

五十三。全德之人。事事物物。皆以得其全美。爲行之法度。蓋內外精粗。各有全體。行之如法。始充其量也。不論自立。或獻主。俱以得全善爲功。



五十四。敬。

主有二德。曰愛。曰畏。愛爲上。畏次之。古

言畏者。乃行德人之第二成臺也。蓋心有所畏。則必知尊崇。而順其命。懼其刑。不違誠以犯罪。故愛畏二者。爲學道行德之兩極。上天之兩階也。

五十五。經曰。勿倚恃人。人如花。今日開。有香有色。可愛。明日萎謝。色與香俱失矣。又曰。倚人如倚葦條。倚之。必什且折。而傷其手也。行德者。倚主爲柱。

不患傾仆矣。又曰。倚世人。如船無碇。不鎮。人之真

碗。主也。非人也。

五十六。衆友中。擇有德有識者。以爲交契。信其言而法其行。爲進德之助。

五十七。世人見官長。不敢輒前。求人爲先容。乃可。况詣天主臺前。何特不恐。惟聖人在世間有功。在。天上有報。爲主所喜。其求主。不爲已求。常爲我等求。故當自定一二爲保主。

五十八。凡心有憂疑。或發邪情。或魔誘惑。或世人加



害宜堅定心意。不可輕變。向來行善之規式。如層臺築基。磐石之上。不爲風雨飄搖。若以沙爲基。豈能自立。故行善在立基。

五十九。凡已有不善事。或友朋有不善事。莫向無善人言之。恐弱行者聞之。於我無益。於彼有害。蓋無惡或生其惡。有惡或堅其惡也。

六十。宜想之事多端。約而爲四。一靈。一魂。一生命。一死。一審判。凡金帛財寶。世間諸物。費去可得再來。

何足圖謀。有再不來之物。宜亟謀之。惟力是視。可耳。

六十一。凡人所願之物。有三恐。一恐不得。一恐得遲。一恐得而復失。故無所不想。無所不謀。以全得爲全樂也。人之真願。爲天上之真福。惟因罪過。恐不能得。然主極喜人洗過。何不因恐懼心。而痛悔遷善。以得真福爲全樂也。

六十二。讒誦爲交友之毒螫。友以相親相愛爲義。若



聖言下言  
十三  
相讒相懼。邪魔之種也。有友如此。不如無友。若下  
誦其上。爲罪更大。蓋不安爲下之分。有損在上之  
權。

六十三。凡見友之行事。非分明違悖者。不宜顯證其  
失。宜默以良心解之。非能解其行之實。良解其意。  
六十四。人之行事。不宜輕率揣定。未知其意。未審其  
根。多以善爲非善。以非善爲善。

六十五。相愛相慕。交友之綱。然情不可過。若過其中。

必反相褻。而漸減于愛情。

六十六。在眾友中。常常簡黜自身之缺。可以免罪。如  
咳吐欠伸等。若不得已。亦須以敬行之。雖小過必  
謹。

六十七。多友以開心。凡謁見晤語。必須正言正論。若  
污言。謗言。閑言。虛言。皆害德之器。或上古之事。或  
往聖之蹟。明師之訓。或本學本分之務。皆屬有益。  
六十八。行德立功之法有二。其一。自行善。出力奮發。



如刻苦自身等。皆逆人之曲性。其二。忍他人之誦  
侮。以良心甘在受世間之苦難。及身之病疾等。爲  
至立大功也。右前法。任意行。知其難。故不行  
是惰也。惟勉行之。則有功矣。後法。不任人意。無論  
能忍與否。不得不受。卽能忍。其功尚淺。况不能忍  
乎。

六十九。聽優人雜戲。其害有二。一廢時。一染其邪情。

優戲中。多摹擬小人。其狀非正。其言非善。易亂  
人意。卽有一二好語。可聽。廢時失事。何從補之。

七十。在友朋間。整飭外容。如衣冠房屋等。皆須潔淨。爲度。何者。人之內外相似。內淨者。好外淨。外淨者。顯內淨。其致一也。且有怡神蠲疾之益。

七十一。聞人譽已。則曰。我無致此譽之根。不任受之。免友之造言以諛我。若果有實行。不爲虛譽。則曰。今此真譽謝。主之賜。祈後來不違初行。致復失之。譽言與行善人。若鞭與馬。馬自不動。鞭之則行。若行。鞭之則驟。



七十二。凡友發怒躁急。其言如其心。則以溫言答之。或以塞其口。先塞已口而不言。蓋怒氣如海中猛浪。若過石崖。則加其猛。噴水于天。若過平沙崖。則順流而平伏。

七十三。凡義所宜行。應作某事。勿恤人憾。勿聽人阻。以恒心行之。如船遇風浪。以抵岸爲度。

七十四。凡與友有不合。則定已爲非。定他爲是。

七十五。修道以行德爲本。然難得其中。恒有過有不

及法曰。凡以克己爲德。則過勝不及。凡以益己爲德。則不及勝過。假如謙讓爲德。難得其中。寧過之。如求功名衣食。一切益其身者。寧不及之。

七十六。雜家之書。其言背理不正。乃爲善之毒根。須毅然拔去之。聖人之書。百善之嘉種。當奉以植己。培養之功。不可廢缺。

七十七。處友貴相信。信德有三枝。一。情恒親密。二。友所問。答以正理。三。或見或聞友之過。告而改之。皆



信心所結也。

七十八。朋友不得一品一類。其才其能其德。有大有小。小者爲大之役。以安分爲德。如身有目舌手足。各盡其用。相佑相輔。而成全身。

七十九。相辯相問。期以解疑釋結。若自意尊崇。求勝其友。非種異心乎。

八十。行德之路。如舟遡流。稍止必退。世俗如水。時時

流下。違遠其青原。自非強也行時。順流而留。還原

何日。

八十一。古言惡友如蛇。如火。如狼。其毒甚猛。狼火蛇。人可逃而避之。與惡友交。必染其邪氣而不知。繇其邪行而不覺。暗受其毒而莫防。可不慎歟。

八十二。聖人在席。以善言爲諸饌之味。或聽人誦書。或述古今懿行。不但養其身。兼養其神。一時收兩益也。

八十三。爲學之法有二。或以審自謬爲法。或以審他



聖訓百言  
三  
謬爲法。經曰。見惡絕高絕崇。如山上之大樹。觸眼  
了然。未有求其所在而不得者。目前日日可見。而  
人多自知自蹈。安習不返。哀哉。

八十四。主前誦經。或默想。須先清心定意。不然。爲  
不敬。主。如人見長者。必先想作何事。發何語。未  
敢輕率見之。况主前乎。

八十五。在友朋間。覺彼不喜某物。不樂某言。則我所  
行所言。不當背友之意。以傷其心。

八十六。經曰。輕小過。則德必降。解曰。一滴水。不沉舟。  
一星火。不燒屋。小罪不必斷。主之聖愛。但以爲  
小而不悔。積輕成重。斯罪大而德降。罰必及之。

八十七。身之五外司。爲內司之門。守之不謹。盜必入  
焉。故行德之第一級。在管攝五司。

八十八。無益之言。萬罪之奴。聖方濟斯谷。比爲蠅子。  
喻自無用。而聲亂人耳。污人功。

八十九。行善者。當行卽行。勿曰明日。明日未來難定。



不知明日。大主肯賜我佑否。容我作否。

九十。世事如車輪。上下旋轉。恒居不定之處。行善者如軸。任順與逆。其心不動。

九十一。凡見自才自能自學。而發傲心。則自忖曰。篋以積財盈滿爲度。然借爲主人蓄。非能自用也。何傲。或曰。自才自能自學之寶也。奈以陶土賤器收之。或曰。天下之大。有才能者衆矣。我不能及。又何傲焉。

九十二。愛其友。衆人之情也。愛其讐。上德之行也。友同類也。讐異類也。鳥獸同類。亦相愛。曷貴焉。愛友。友以愛復。卽收愛情之報。愛讐。無望其以愛復。第以愛。主之心愛之。德乃盛矣。天上有大報矣。

九十三。聖人諳當謂門人曰。行德者。當常如行德之首日。則意堅而不弱。如學子初鼓篋日。真心喜悅。次日稍減。久或厭倦矣。人之行德亦然。性弱故也。振之而已。



九十四。濟人者。德行也。其類有三。一養其身。一導之以善。一代求。主佑。第一富與貧皆可行。第二知與愚皆可行。第三凡人皆可行。行者功德無量。

九十五。修道之難有二。學法。習法。但學百藝者。所齊外物。若水石等。初材製訖。不得復爲初材矣。自情則制而再發。或更甚焉。信乎學之難也。

九十六。蜂入萬卉中。不問何類。但取其蜜。人在友中。亦當似之。採衆善之花。成上德之蜜。

九十七。墾田者。先芟柞惡草之根。次播五穀。人之心。田也。偏情僻意。爲惡草。其果實能爲毒害于衆。先以克己淨拔之。次可收百德之種。其果實可養衆人之神。

九十八。造高臺者。深築其基。方爲安宅。修德行善。其意亦當如此。以省躬虛己爲基。基深。斯受主恩亦深矣。

九十九。脩德者。不計已有之功。宜計所少者。以全其



德如行路。非計已行之路。計至宿留處。尚少若干。則竭歷奔赴。必到乃止。行路者。知日暮途遠。必努力前進。行德者。當存此想。人壽幾何。未知其限。何不慮短。何不加力。逐日逐時。勉行此成德之路乎。一百。已上百言之第一。以敬。主爲首。今以敬聖母。

終焉。衆聖人之言曰。聖母爲萬德之表。行德者。可視以爲法。又曰。聖母爲萬衆恩母。恩惜善人。

哀憐罪人。主前大能爲人贊佑。人奈何不求之。

何。不。敬。而。愛。之。修。德。行。道。之。徑。路。倚。賴。聖。母。而  
已。

聖人伯耳納曰。實德不知終。不知限。無有期。爲義  
者。不曰至此爲足。卽如消症者。食飽而不得飽。善  
者。欲實善。其行如此。若其命爲永。必常願愈進于  
善。自強而造至德之頂。蓋其心。非傭工之心。傭工  
者。以日爲功之度量。善者。卽以無終之時。定其心  
而不易。其功無量。天上之賞報亦無量。其價爲善



實賞報無限。其價何有限乎。凡行善者。恒願善道之全。必當力行。乃爲全德之功。若畧弛其願。必復退止而失其全矣。又倘自曰。今已到了爲足。斯行善之終。必爲行不善之始。而變于惡也。

右百言譯竟。以語客。客曰。旨哉言乎。令人心開。得所未聞。然多端美行。世人功力。恐不能進此道。如何。余曰。客言誠然。但依人力自行。則難。若賴

大主

默佑。則易。蓋此路非新闢之路。先聖行之者衆。今

特踐其迹耳。則亦自強而已矣。夫爲世間微利暫  
福。不避寒暑風雨飢渴以求之。豈以省愆求益爲  
承福計。反畏阻乎。且當世不能與世人友。何望得  
造天國。與天神聖人友也。勉之而已。





